

台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切結書/委託書)

本人/公司/機關興辦工程，切結或委託代理人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及相關事宜，聲明事項如下：

1. 授權代理人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蓋章或簽名，代理人亦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
2. 有關申報工程類別、面積、工期、經費及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相關資料均確保其真實性。
3. 如有文件不實情形願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4 條、75 條第 1 項規定負擔法律責任。

授權辦理事項：(請勾選)

-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
☐ 已申報開工實際未施工確認不再動工工程退費申請
☐ 變更營建業主或承包商基本資料

此致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切結人/委託人 (營建業主)

工 程 名 稱	
姓名/公司/機關名稱	
聯 絡 電 話	

代理人(切結可以不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營建業主蓋章/印信/關防
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含民營化事業)、國防單位得以圓戳章及(承辦人及其主管職名章)代替印信及關防。

施工期程：

合約經費：

施工面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醒您

營建工程承攬合約，如需繳納印花稅，請向財政稅務局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第一階段)申報檢具文件對照表

檢具文件	工程類別			
	建築工程	拆除	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	疏濬、其它工程
台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委託書)(切結書)	√	√	√	√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施行檢核表	√	√	√	√
建造執照(臨時執照)	√	-	-	-
拆除執照	-	√	-	-
工程合約書	√	拆除與新建合約書併案 及僅雜項拆除者需檢附	√	√
雜項執照	-	-	-	√
業主與承包商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	√	√
業主與承包商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	√	√
工地位置圖	√	√	√	√
建築面積計算表	√	-	-	-
施工面積計算表	-	-	√	-
跨縣市比例分配表	跨縣市案件必須提出			
延期繳納切結書	公務單位視需求提出			
「環境保護」單價分析表	公共工程須檢附			

※ 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表 營建業主 用印須知：

1. 政府機關 --- 「大關防」或「單位章+主管職章」 、「小關章+機關首長職章」
2. 公司 --- 公司大、小章
3. 個人 --- 私人印章

諮詢電話：

06-2686751 分機 1105

06-6590773 . 06-6322816 . 06-6331970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第一階段)申報檢具文件注意事項

附件	注意事項與說明
建造執照(臨時執照) 拆除執照 雜項執照	執照整份影本乙份
工程合約書	檢附內容需包含：合約封面、施工期限、決標記錄(金額)、雙方用印頁(簽約日)、工程明細表(估價單)整份、施工圖、施工位置圖。 ※若開工日為機關通知日或合約內文無法確認開工日者須另檢附開工相關函文或證明。 ● 合約書須業主與承包商雙方用印，方可申報。 ※ 公共工程若因合約製作或用印流程等因素無法提供整份合約書，可於檢附內容每頁影本上請加蓋正印即可(「大關章」或「單位章+主管級職章」)。 ※ 領雜項執照者，須提供合約書申報，方可申報。
業主與承包商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內容須註明：公司名稱、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號碼、住址
建築面積計算表	● 同張建照若 RC 造、鋼骨造二種以上構造者，須提供建築面積計算表載明各構造及面積。 ● 若在建築面積計算表上自行註明各構造及面積者，必須由建築師事務所或業主用印。
跨縣市比例分配表	● 若工程有跨縣市者，業主需提供各縣市分配比例表。 ● 須加蓋承辦人員職章+單位章。
施工面積計算表	● 為節省現場等候時間，可由業主出示面積計算表且需附施工斷面圖(面積長、寬度) ● 須加蓋承辦人員職章+單位章。

- ※ 申報表上業主名稱及負責人欄位，若是機關單位者須填寫合約書上甲方簽約者。不必自行加註單位或工務段等。
- ※ 申報表上(預計開工日)以合約書面開工日為依據，如開工日變更或另有實際進場日業主須於申報時提供公文、函之相關證明。
- ※ 停工暨復工申請：營建業主須於停復工前，函文環保局或上網申請(網址：<https://www.kjtn.com.tw/>)。
 - 若以公文申請，請於內容需註明工程名稱及管制編號或檢附第一階段申報表。
 - 建議多採網路申報，可加速申請審核程序。
- ※ 業主及承包基本資料於完工結算前變更者，須由業主發文更正。(檢附第一階段申報表、變更之公司設立證明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申報營建空污後，因變更設計新增工程:1.另申請建照、雜照、拆照。2.原申請建照新增-雜項工作物。3.建築工程-新增建物以外附屬工程如:道路、排水溝、景觀…等戶外工程。須於進場前辦理”第一階段”營建空污申報。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完工結算)申報檢具文件對照表

檢具附件	工程類別			
	建築工程	拆除	道路、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工程	疏濬 其它工程
台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委託書)(切結書)	✓	✓	✓	✓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影本(第一階段)	✓	✓	✓	✓
使用執照申請書(附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正本	✓	-	-	✓
變更設計後建照(若未變更設計附原建照)影本	✓	-	-	-
勘驗記錄表影本	✓	-	-	✓
拆除執照影本	-	✓	-	-
雜項執照影本	-	-	-	✓
拆除結算切結書	-	✓	-	-
完工現場彩色照片 (及周邊側溝未阻塞照片)	✓	✓	✓	✓
工程合約書 (公共工程則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僅雜項拆除、 拆除與新建合 約書併案者需 檢附	✓	✓
建築面積計算表	✓	-	-	-
施工面積計算表	-	-	✓	-
分配比例表 (跨縣市者需提出)	-	-	✓	✓
業主與承包商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資料變更必須檢附			
業主與承包商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資料變更必須檢附			
延期繳納切結書	公務單位視需求提出			
停、復工或實際進場日公文影本/ 停復工報備證明	依實際狀況提出，作為扣除空污費之用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完工結算)申報檢具文件注意事項與說明

附件	注意事項與說明
使用執照申請書正本	包含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建造執照(臨時執照) 拆除執照 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後執照(若未變更設計附原執照)影本。
工程合約書 (公共工程則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公共工程檢附內容：「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包含開工日、完工日、結算金額、工程明細表(估價單)整份、竣工圖。 ● 非公共工程：與第一階段相同；但若變更工程內容則需提供變更後合約書，且須業主與承包商雙方用印，方可申報。 ● 領雜項執照者，須提供合約書申報。
業主與承包商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資料變更必須檢附(如無變更則不須檢附) ● 內容須註明：公司名稱、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號碼、住址
建築面積計算表	● 同張使用執照申請書若包含 RC 造、鋼骨造二種以上構造者，須提供建築面積計算表載明各構造及面積。 ● 若在建築面積計算表上自行註明各構造及面積者，必須由建築師事務所或業主用印。
施工面積計算表	● 為節省現場等候時間，可由業主出示面積計算表且需附施工斷面圖(面積長、寬度) ● 須加蓋承辦人員職章+單位章。
分配比例表	● 跨縣市者，業主需提供完工結算後各縣市分配比例表 ● 須加蓋承辦人員職章+單位章。
完工現場彩色照片	● 現場須無人員施作、無物料堆置及環境無髒亂。 ● 請拍攝工地現場完工照片(2 張以上)及周邊側溝未阻塞照片(一溝一張)。 ● 附上年、月、日期
停復工報備證明	● 使用線上停復工報備系統報備停復工者，結算前須於系統申請停復工報備證明，取得報備證明後，完工申報時，檢具報備證明即可扣除工期。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施行檢核表

工程名稱：		
規範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無法採行情形說明
標示牌	☐ 設置告示牌	
工地周界	☐ 2.4m 全阻隔圍籬(甲種) ☐ 紐澤西 ☐ 設置防溢座	☐ 無法設置或設置困難，將申請替代措施 ☐ 其他：
物料堆置	☐ 防塵布覆蓋 ☐ 防塵網覆蓋 ☐ 噴灑化學穩定劑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 其他：
車行路徑	☐ 鋪設鋼板 ☐ 鋪設混凝土 ☐ 鋪設瀝青混凝土 ☐ 鋪設粗級配	☐ 無法設置或設置困難，將申請替代措施 ☐ 其他：
裸露地表	☐ 防塵布、網覆蓋 ☐ 稻草蓆 ☐ 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 ☐ 植生綠化 ☐ 地表壓實、灑水 ☐ 噴灑化學穩定劑 ☐ 自動灑水設備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 其他：
工地出入口	☐ 洗車台 ☐ 沈砂池 ☐ 廢水收集坑 ☐ 加壓沖洗設備 ☐ 防溢座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 其他：
結構體	☐ 防塵布覆蓋 ☐ 防塵網覆蓋 ☐ 灑水設備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 其他：
上層物料輸送	☐ 內部(電梯)管道 ☐ 人工搬運 ☐ 輸送管道 ☐ 出口圍籬 ☐ 灑水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 其他：
運送物料車輛機具	☐ 密閉斗車 ☐ 防塵布等覆蓋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 其他：
拆除作業	☐ 加壓噴灑水 ☐ 2.4m 阻隔設施 ☐ 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 其他：
粒狀物排放管道	☐ 設置旋風分離器 ☐ 設置袋式集塵器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 其他：
動態及高粉塵作業	☐ 作業期間灑水 ☐ 局部集塵設備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 其他：
監控儀表	☐ 錄影監視系統 ☐ 水錶(流量計) ☐ 電錶 ☐ 水壓錶 ☐ 壓差計	☐ 無本項施作行為，不需設置 ☐ 其他：
可配合執行事項	☐ 洗掃街(道路認養) ☐ 稻草蓆 ☐ 破碎木料(免費申請) ☐ 取用再生水 ☐ 綠圍籬 ☐ 其他：	預計執行數量： (單位：)

※請注意：

一、本表請加蓋業主用印：

政府機關（大關防或單位章+主管職章）；公司(公司大、小章)；個人(私人印章)

二、本表係依營建工程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製定，請確實瞭解應符合事項，環保局將於施工期間派員進行現場查核，如違反者將依空污法第62條進行告發處分。

三、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下角填寫頁次。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請延期繳納切結書

本工程_____ (工程名稱)，因會計請款收敘或跨縣市公文申報等原因，致無法於原規定期限內繳納，故申請繳納期限延期 60 日(自原繳費期限起算)，並且了解如超過延期繳納期限而未繳款，將加徵滯納金、利息與行政罰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業主名稱)：

聯 絡 人：

電 話：

(政府機關請加蓋「大關防」或「單位章+主管級職章」或「小關防+機關首長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施工面積計算表

工程名稱：

☐ 道路工程(施工面積應包含 AC 路面、U 型溝及擋土牆、連鎖磚、水泥路面等開挖面積)單位：m²

☐ 管線工程(施工面積) 單位：m²

☐ 橋樑工程(施工面積) 單位：m²

注意事項

- 1、管線工程（如以潛鑽、推管方式施作，須以工作井及未開挖全長管線加計總長度），不可只計算工作井部份。（其他：如連鎖磚、水泥路面等開挖面積，也須一併計入管線施工面積。）
- 2、管線工程(管線埋設完成後再進行路面刨鋪，則屬「管線工程」不宜以「道路工程」計算)。管線施工面積以 AC 路面面積計算，若未涉及 AC 路面則以管線開挖面積計算。兩者取最大值。

施工項目	長(公尺)	寬(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合計				

承辦人員：_____

(職章+單位章)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結算申報

-完工照片-

管制編號：

工程名稱：

☐ 本工程施工範圍與周邊，皆未設有側溝設施(雨水溝)。(不須檢具照片)

☐ 本工程施工範圍與周邊側溝(雨水溝)，皆已確認無阻塞。(須檢具照片)

側溝無阻塞彩色照片

側溝無阻塞彩色照片

側溝無阻塞彩色照片

側溝無阻塞彩色照片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結算申報

-完工照片-

現場彩色完工照片

現場彩色完工照片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完工結算退費)領 據

茲依據(管制編號：)，退還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新台幣
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業主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帳戶及帳號或存摺影本：

郵寄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業主蓋章：

1. 公司 --- 公司大、小章

2. 個人 --- 私人印章

● 此欄框內基本資料必須完整填寫及用印

● 只限於個人、公司適用

● 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單位、學校，須開立《統一收據》。不必填寫本局退費領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退費申請(已完工結算)檢具文件對照表

檢具附件	工程類別			
	建築工程	拆除	道路、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工程 疏濬工程	其它工程
申請退費公文	✓	✓	✓	✓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表影本(完工結算)	✓	✓	✓	✓
使用執照影本乙份	✓	-	-	◎ 如有請領雜項執照者才須檢附
營建業主存摺影本	✓	✓	✓	✓
本局退費領據、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單位、學校，須開立《統一收據》	✓	✓	✓	✓

注意事項與說明

附件	注意事項與說明
申請退費公文	公文內容需註明工程名稱及管制編號或檢附第一階段申報表。
營建業主存摺影本	● 或於退費領據載明匯款帳戶及帳號。 ● 若採銀行匯款須自付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整
本局退費領據、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單位、學校，須開立《統一收據》	● 只須填寫欄框內，其餘欄框外不必填寫。 ● 只限於個人、公司適用。 ● 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單位、學校，須開立《統一收據》。 不必填寫本局退費領據
使用執照影本乙份	公文申請退費，使用執照竣工日期、面積如與使用執照申請書登錄不符合，會再重新計算空污費，退費金額會異動或須補繳。 ● 未請領使用執照者(如工程取消、中止)，不需檢附。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完工申報(無進場施作)檢具文件對照表

檢具附件	工程類別			
	建築工程	拆除	道路、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工程	疏濬 其它工程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表正本(第一階段)	✓	✓	✓	✓
營建工程空污費(第一階段)繳交收據正本	✓	✓	✓	✓
(建築、拆除、雜項)執照影本乙份	✓	✓	-	✓
現場未施作彩色照片	✓	✓	✓	✓
營建業主工程取消證明	✓	✓	✓	✓

注意事項與說明

附件	注意事項與說明
營建工程空污費(第一階段)繳交收據正本	收據須蓋繳款章或附繳款收據等繳款證明。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工程取消(未繳費)檢具文件對照表

檢具附件	工程類別			
	建築工程	拆除	道路、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工程	疏濬 其它工程
申請公文	✓	✓	✓	✓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影本(第一階段)	✓	✓	✓	✓
現場未施作彩色照片	✓	✓	✓	✓

注意事項與說明

附件	注意事項與說明
申請公文	1. 註明管制編號、工程名稱、工程取消原因。 2. 重複申報案件請至線上申報系統申請。